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7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32,138 元，較 106 年 1,121,261 元增加 10,877 元、0.97%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600,173 元占 53.01%，經常移轉收入 225,386 元占 19.91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63,439 元占 14.44% 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904,532 元，較 106 年 884,159 元增加 20,373 元、2.30%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17,367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9.31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6,037 元占 21.75%，醫療保健 121,724 元占 16.97% 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1,136 元占 15.49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187,165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0.69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77,390 元占 94.78%，利息支出 9,775 元占 5.22%。

三、儲蓄

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81,545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6.04%，較 106 年 195,040 元減少 13,495 元、減少 6.92%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